



● 来自最高检“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闻发布会上的报道

最高检将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坚持“小切口、大攻坚”，不搞“撒胡椒面”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发布会上介绍,食药安全永远在路上,在2025年工作基础上,最高检将纵深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重点将在“精准、提质、实效”上下功夫。

“我们将聚焦‘难点’靶向发力,推

动监督精准度再提升。”徐向春介绍,最高检将指导各地继续坚持“小切口、大攻坚”的模式,不搞面面俱到的“撒胡椒面”,更加聚焦民生关切,结合本地实际锁定几个群众反映最强烈、问题最为集中的领域持续攻坚。以最精准的发力点,攻克最突出的顽疾,切实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和“药箱子”。

据介绍,检察机关也将深化科技赋能增效,驱动监督质效实现新突破。最高检将持续推进食药安全领域的数字

检察建设,在进一步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的同时,深化对现有模型的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依托“领办示范”机制,及时固化可复制的办案要点、证据标准和协作流程,形成可推广的监督规则和工作指引,让数据多跑路,让线索多成案,争取办理更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高质效案件。

监督工作成效如何,最终要以问题是否解决、群众是否满意来检验。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将在活动中追求“实

效”惠民利民,确保监督成效更加可感可及。

徐向春表示,最高检将更加注重把办案成果转化治理效能,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走深走实。同时,进一步敞开大门,畅通更为广泛、便利的群众举报、代表委员建议、“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渠道,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共治格局,努力把群众“心里的不踏实”转化为“看得见的安全感”。

技术赋能突破“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

2025年前11个月全国食药安全领域大数据模型应用3300余次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闻发布会。最高检技术创新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钟福雄在发布会上介绍,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食药安全领域大数据模型累计达42个,应用3300余次。

据介绍,2025年前11个月,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诉讼领域,检察机关开发建立了14种新技术方法;各地应用最高检平台上架模型筛查线索立案4482件,检察机关技术部门受理委托鉴定案件同比增长116.7%。综合来看,科技手段的有效支撑

能够使案件线索发现准确率提升30%以上,调查取证周期缩短40%,可有效破解“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转变。

提及检察技术赋能办案的主要体现,

钟福雄介绍,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

模型平台实现精准发现案件线索,有效提升监督效能是其中之一。如全国检察机

关针对月子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特

定场所餐饮安全问题,应用模型筛查发

现线索并立案696件。

“辅助检案办案调查取证,固定关键

证据,也是检察技术赋能办案的重要方

面。”钟福雄表示,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

模型筛查快速锁定食药安全问题线索,并运用快检、实验室检验鉴定等定性、定量分析技术进一步夯实证据,如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通过构建“价格异常+负面评价”法律监督模型,识别市场主体商品掺假线索,依据高风险商户分布、档次及平台排行等情况制定取样方案,利用动物源性快检试剂盒进行初筛,委托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依据样本特点优化DNA特征扩增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使用多种实验室检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固定肉制品掺假证据,构建起层次清晰、坚实牢固的证据链。

此外,发布会还介绍,技术赋能促进

提升了检察监督成效,推动相关行业构建长效机制。如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在办理整治制售假冒伪劣蜂胶产品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和浙江省、市、县三级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上下协同,运用快检技术对正品和疑似伪劣产品进行快速筛查,采用文件检验、微量物证鉴定技术对假冒商标及蜂胶开展从包装材料到蜂胶胶体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围绕外包装及内容物,多维度固定其属于假冒产品的相关证据,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立案查处此类案件8件,罚款80余万元,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4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推动出台全国首个蜂产品团体标准。

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解决食药安全监管“九龙治水”难题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食药安全往往涉及生产、流通、销售多个环节,容易出现监管盲区或推诿扯皮现象。检察机关如何推动解决这一问题?在2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回答了记者提问。

“监管链条长,涉及部门多,‘九龙治水’易导致监管盲区或推诿扯皮,这既是食药领域的典型特征,也是治理的现实难点。”邱景辉表示,行政公益诉讼所具有的“督促”依法履职与“协同”多方共治的独特价值,正好能成为打破部门壁垒、衔接监管断点的关键

食药产品往往跨区域流通,单靠一

组带,推动各个监管主体从“各自为战”转向“协同共治”,真正织密食药安全的法治防护网。

谈及如何破除部门壁垒,强化“跨部门”协同履责,邱景辉介绍,针对监管实践中职责交叉、分工不明导致的履责堵点,检察机关充分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推动断裂的监管链条实现有效衔接。如广东省云浮市检察院办理鸡蛋重金属超标案时,一方面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将漏检的磺胺类、四环素类等项目纳入常规检测,另一方面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养殖源头监管。通过检察监督的“穿针引线”,实现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

“针对网络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监管盲区,检察机关需要打通线上线下信息壁垒和监管链条,实现跨

场景融合治理。”邱景辉介绍,在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网络违规售药案中,针对“以虚假问诊变相销售禁售药”乱象,该院通过线上勘验与线下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查清了违法行为背后的隐蔽链条,成功推动将此类行为纳入有效监管,堵住了互联网销售禁售药的“隐形后门”。

邱景辉特别强调,在推动全链条治理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严守履职边界,严格依法监督办案,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坚持把“可诉性”作为把握监督边界的依据,在依法维护食药安全底线的同时,也为新兴产业留足健康发展的空间,以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筹协调。

(上接第一版)在药品安全方面,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敏锐发现了通过网络虚假问诊变相销售禁售药品这一隐蔽性较强的新问题等。

——从办案方式看,坚持刚柔并济,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功能。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突出“递进式监督”和“以诉

促治”,对于整改不到位、久拖不决的问题,坚持“当诉则诉”。在办理重庆市忠县“农村饮用水安全”案件中,检察机关在跟进监督中发现整改不彻底,遂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在湖南省益阳市检察院办理的“安化黑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准确适用民事实体、程序

法律规定,追究未经依法清算而注销企业的股东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责任,弥补了行政执法的不足,既让违法者承担了应有的法律责任,又以个案警示震慑了潜在的违法者,维护了法治化市场秩序。

——从治理效果看,坚持源头治理,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的效果。6件典型案例并未止步于个案的办结,均注重延伸办案职能,通过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监管漏洞,真正实现“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守护一方安全”的治理目标,切实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上接第一版)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审查,促进规范行使刑事案件管辖权,共监督撤案3000余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3500余人……

与此同时,与之紧密联系的依法监督和规范侦查环节刑事“挂案”清理工作也在最高检的统一部署下,以“专项”形式在各地紧锣密鼓地扎实推进。

“刑事‘挂案’,其实是个老问题,诉讼活动因各种原因停滞不前,案件既不能正常推进,也不能及时作出终结的决定,就一直‘挂’了起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贞会表示,对公民个体而言,案件长期“挂”着,影响了正常的生活工作;对企业而言,涉企“挂案”则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严重者甚至导致企业破产。

2025年1月,最高检作出部署,要求依法监督纠正“挂案”问题,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在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指导下,推动建立清理和预防“挂案”常态化机制,共同破解案件“久侦不结、挂而不决”难题,保障当事人权益,规范侦查执法、维护司法公正。一场与“疑罪从挂”错误理念“硬碰硬”的专项工作就此开启。

数据显示,以涉企刑事“挂案”监督为例,2025年,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立而不侦、退回补充侦查后长期未重新移送等涉企案件的监督,重点关注案件既不依法撤销又不移送审查起诉等情形,防止案件长期搁置,共推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300余件,精准纠治了一批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执法司法问题。

为人民司法,确保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

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要求的集中体现,是最高检党组始终倡导的工作理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部署,强化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2025年,最高检以司法实践中严重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民事权益的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突破口,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

所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通俗地讲,是法院采取的一种临时性措施,即在穷尽财产调查手段,发现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而暂时中止执行程序。实践中,一些不应当中止而中止,中止后应当恢复而未能恢复的情形,时有发生,影响着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谁也不希望好不容易获得的胜诉判决成为一张‘空头支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思博表示,“将事关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的执行程序作为专项监督活动的重点,是对民事案件‘执行难’‘执行乱’这一顽瘴痼疾的有效回应,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这样一起案件:在一起多年未执结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当事人郑翠翠(化名)用尽了所有的努力,却屡屡碰壁。检察机关受理其监督申请后,经深入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确有房产可供执行,但执行法官王某平未采取查封措施,存在严重失职。检察机关不仅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执行,更将线索移送监察部门,最终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对王某平提起公诉,使其获罪并促使其主动赔偿了当事人全部损失。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终本监督案件4.3万余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2.8万余件,推动执行到位金额约9.7亿元。民以食为天。检察机关如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是“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专项工作所要回答的问题。

从治理效果看,坚持源头治理,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的效果。6件典型案例并未止步于个案的办结,均注重延伸办案职能,通过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监管漏洞,真正实现“办理一起案件、规范一个行业、守护一方安全”的治理目标,切实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2025年4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最高检部署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活动”,推动解决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申请难、执行难、监督难”等问题。

2025年8月8日,对于肖某等95名农民工而言,是个开心的日子。

自2024年2月起,肖某等95名农民工陆续向有关部门投诉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共计188万余元。可是取得胜诉判决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他们仍未拿到工钱。案件进入检察监督环节后,最高检行政检察厅挂牌督办,推动执行进入“快车道”——2025年7月8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一个月后,该案欠薪全部支付完毕。

在开展个案监督的同时,检察机关还注重发现和推动解决深层次普遍性问题。针对当地法院在此前未能自行移送执行立案的问题,信州区检察院及时督促区法院完善内部机制,从源头上消除行政非诉执行中的“肠梗阻”,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

数据显示,2025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共办理社会保障领域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500余件。法治力量不仅增进了民生福祉,更有效促进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回顾2025年,全国各地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持续深化的各类专项工作,不仅是检验“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试金石”,更是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有效方式。它们生动诠释了检察为民的深刻内涵,丰富和拓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最高检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郭建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山西省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郭建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同市检察院依法向大同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建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同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建平利用担任山西省忻州市煤炭工业局总工程师、局长,忻州市能源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西检察机关对庞建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二级巡视员庞建军(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太原市检察院依法向太原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庞建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太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庞建军利用担任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教处处长、医改处处长、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何志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贵州省天然产物研究中心原党委书记(兼)何志旭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西南州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西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何志旭利用担任原贵阳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贵州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丁振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9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丁振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铜仁市检察院依法向铜仁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丁振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铜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丁振利用担任贵阳市乌当区委常委、副区长,开阳县县委常委、副县长,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听证会开到家门口 邻里纠纷就地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张倩玉) “检察官把听证会开到村里,把法律问题讲得清楚明白,让我们真正感受到了司法为民!”近日,安徽省凤台县检察院在大兴镇某村村委会就一起轻微刑事案件召开听证会,一名参会的村民表示。

2025年10月,因于某的车辆堵塞了道路,徐某让其挪车,二人发生口角,随后产生肢体冲突,冲突中,徐某导致于某受伤,后经鉴定,于某伤情为轻伤二级。2026年1月4日,该案被移送至凤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向徐某出示监控视频等证据,剖析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消除其侥幸心理与对抗情绪,促使其认清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向于某客观分析案发原因,指出其自身过错。最终,徐某道歉并赔偿于某各项损失10万元,于某表示谅解并出具谅解书。

案件审查期间,凤台县检察院综合考量该案系邻里纠纷引发,徐某系初犯、偶犯,悔罪态度诚恳,且双方已达成了和解,认为徐某的行为符合不起诉条件。

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增强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院在村委会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当事双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律师和村民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事实、证据采信情况、法律适用依据以及拟不起诉的具体理由。徐某在听证现场深刻反省,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改过自新,主动维护邻里和睦。于某也当场表示谅解,双方握手言和。听证员围绕案件处理充分发表意见、展开讨论,一致认可凤台县检察院拟作出的不起诉意见。2026年1月21日,该院依法对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哥”的新年愿望

(上接第一版)

民政部门初步研判后,认为可以通过变更监护权的方式安置好小军的后续生活,于是依托“民政+检察”协作机制,将线索转到了蓟州区检察院。该院迅速启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检察官们跑村委会、跑法院、跑民政,把小军的情况摸得一清二楚。

一番会商后,一套“撤销监护权+指定监护+兜底安置”的方案逐渐清晰:由小军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作为主体,申请撤销小军母亲的监护权,并由村委会接受监护权委托,后续再协调民政部门将小军送入儿童福利院生活,从根本上解决无人照料的问题。

“村里为这事开了好几次会,问大家敢不敢接这个担子。”“一哥”告诉记者,“检察官也找我谈了好几次,说法律上完全可行,就看我们愿不愿意。我们点头之后,他们帮着整材料、写文书,一路‘扶’着我们走。”

2024年10月,村委会正式向蓟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小军母亲的监护权,指定村委会为监护人。检察机关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1月,判决落地:小军的监护权移交村委会